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鑫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6110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依108年12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731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鑫有利



如要詳細了解宣告利率相關資訊，請至第一金人壽
 官網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



投保範例

郝太太45歲，為了替自己和先生的退休生活提早作準備，因此投保「第一金人壽鑫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首次繳交保險費新臺幣300萬元，後續亦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參考值如下：

計價幣別：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附加費用	假設宣告利率1.66%		假設宣告利率1.81%		假設宣告利率1.96%	
				當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末解約金	當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末解約金	當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末解約金
1	45	3,000,000	78,000	2,970,505	2,881,390	2,974,888	2,885,641	2,979,271	2,889,893
2	46	-	0	3,019,815	2,959,419	3,028,733	2,968,158	3,037,665	2,976,912
3	47	-	0	3,069,944	3,039,245	3,083,553	3,052,717	3,097,203	3,066,231
4	48	-	0	3,120,905	3,089,696	3,139,365	3,107,971	3,157,908	3,126,329
5	49	-	0	3,172,712	3,140,985	3,196,188	3,164,226	3,219,803	3,187,605
6	50	-	0	3,225,379	3,193,125	3,254,039	3,221,499	3,282,911	3,250,082
7	51	-	0	3,278,920	3,278,920	3,312,937	3,312,937	3,347,256	3,347,256
8	52	-	0	3,333,350	3,333,350	3,372,901	3,372,901	3,412,862	3,412,862
9	53	-	0	3,388,684	3,388,684	3,433,951	3,433,951	3,479,754	3,479,754
10	54	-	0	3,444,936	3,444,936	3,496,106	3,496,106	3,547,957	3,547,957
15	59	-	0	3,740,517	3,740,517	3,824,167	3,824,167	3,909,557	3,909,557
20	64	-	0	4,061,459	4,061,459	4,183,010	4,183,010	4,308,010	4,308,010

註1：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1至第20保單年度，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係以假設宣告利率為1.66%、1.81%及1.96%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4：附加費用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商品簡介背面相關費用之說明。

宣告利率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各保單週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份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年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行庫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前述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以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當月份宣告利率將公告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

圖例說明

依前述範例，假設郝太太希望於65歲退休(年金累積期間20年，且本商品宣告利率假設維持年利率1.81%不變之前提下)，郝太太可選擇一次給付、立即享受；也可選擇分期給付，活得越久、領得越多。



投保規定摘要

繳別	不定期繳、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單幣別	新臺幣								
投保年齡	0-80歲								
保險費繳費方式	首期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轉帳 (請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續期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繳費(劃撥、超商、ATM) (請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年金累計期間	至少要累積10年								
保費限制(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同一險種)	不定期繳	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4億元，(惟被保險人累計本險種所繳總保險費超過新臺幣1億元時，需經本公司核保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得收取保險費)							
	定期繳	不得低於下表所列(幣別：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r> <th>年繳</th> <th>半年繳</th> <th>季繳</th> <th>月繳</th> </tr> <tr> <td>24,000元</td> <td>12,000元</td> <td>6,000元</td> <td>2,000元</td> </tr> </table>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24,000元	12,000元	6,000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24,000元	12,000元	6,000元	2,000元						
年金給付開始日	由要保人指定，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給付方式	(1) 一次給付 (2) 分期給付(年、半年、季、月)								

註：
1.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定。
2. 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承保)範圍

第一金人壽鑫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於收齊文件15日內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前述金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保單條款第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但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內不在此限。

相關費用

★ 附加費用

附加費用=所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2.6%)

★ 解約/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費用

1. 申請解約時：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2. 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解約費用=【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3%	2%	1%	1%	1%	1%	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鑫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2.6%。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繳費100萬元一次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5	97%	100%	101%	102%	97%	100%	101%	102%
35	97%	100%	101%	102%	97%	100%	101%	102%
65	97%	100%	101%	102%	97%	100%	101%	102%

※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FirstWeb/ProductRateChange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2.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